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課程評鑑實施計劃方案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三)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計劃。

二、評鑑目的：

-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評鑑對象與內容：

學校課程評鑑，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校訂學習課程為對象。前項各課程對象之評鑑，應包括課程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其評鑑內容如下：

- (一) 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 (二) 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 (三) 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前項學生多元學習成效，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

四、課程評鑑組織及分工

- (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監督並審議各單位依據課程評鑑結果修正學校課程計畫相關事宜。
- (二) 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課程評鑑小組，課程評鑑小組置主席一人，由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課研組組長擔任，成員包括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及各領域教學召集人。課程評鑑小組負責課程自我評鑑綜整規劃，及管考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三)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由該領域教學研究會所屬全體教師組成，該領域教學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進行領域教學單位課程自我評鑑之執行與管考。

(四) 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由該教學專業學習社群所屬全體教師組成，社群領導人擔任會議主席，進行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跨領域教學設計、校訂學習課程規劃、學習診斷及評量結果運用課程等主題之自我評鑑之執行與管考。

為使課程自我評鑑工具、歷程及結果分析，具備合於標準之信、效度，使課程評鑑有效推動，必要時可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課程自我評鑑之諮詢、輔導或外部檢視作業。

五、課程評鑑工具：

評鑑工具包含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檢核表（附件 1）、學校領域部定課程評鑑檢核表（附件 2）、學校校訂課程評鑑檢核表（附件 3），其中以「文字質性描述」與「工具證據」為佐證，包含課程計畫、課發會議記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專業社群會議紀錄、課綱對應資料、公開授課、定期評量、學生學習表現、學習單或評量表與相關人員訪談等項目。

六、課程評鑑期程：

(一) 第一階段：該年 8 月至 11 月

課程發展委員會成立學校課程評鑑小組，著手研議檢視或修正學校課程評鑑計畫，並提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再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 第二階段：該年 9 月至隔年 6 月

評鑑授課教師持續實施量化或質性資料進行多元的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以瞭解及反思其教學過程中各項準備、策略是否周延、面臨之問題、學生預期之學習成效與教學實施後之差異與動態修正。另將無法由教師個人可解決之待改進事項交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專業社群彙集後送交課程評鑑小組。

(三) 第三階段：該年 11 月至隔年 5 月

授課教師根據檢核表所列之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與課程效果進行自我檢核，同時透過公開授課（說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專業對話。此外，教務處擬定領域各次教學研究會需討論的主題或問題，以蒐集課程執行的質性資料。

評鑑小組成員依據設計的評鑑向度、指標、檢視重點等規準及相關資料進行評鑑。

領域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之學生成果於本校4月之校慶系列活動中進行學生學習動態或靜態成果展。

(四) 第四階段：隔年5月至7月

評鑑小組根據所蒐集到的量化與質化資料，與教師及行政人員充分討論，彼此交換意見，部分無法由學校解決之困難則彙整後向教育主管單位反應，部分可由學校自行之改善事項，則研商具可行之改進實施方案，經由課程評鑑小組成員加以討論、協商，提出報告並送交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並且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修訂學校相關課程計畫。

(五) 第五階段：隔年7月至8月

校訂課程授課教師或團隊於全校課程準備日進行講座分享，針對該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等項目進行專題分享。

七、評鑑結果：

本校應依課程自我評鑑過程及結果，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改善本校課程實施條件及整體教學環境，並據以修正本校下一學年度課程計畫。
- (二) 安排差異化的課程與教學，如：加深加廣、學習扶助、特殊教育或一般性學習輔導。
- (三) 增進教師對課程品質之重視，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並能調整教材教法、回饋教師專業成長規劃。
- (四) 提升家長及學生對課程發展之參與及理解。
- (五)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八、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檢核表

填寫說明：由課發會委員於前一學年度期末會議中討論後共同填寫下一學年度架構。

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指標	建議檢核方式	評估結果 (勾選)		
				符合	待改進	文字描述
A. 課程設計	1. 教育效益	A-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A E			
		A-1-2 各領域及校訂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A E			
	2. 內容結構	A-2-1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能含十二年國教課綱及教育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及校訂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等。	A E			
		A-2-2 各年級各領域部定課程及校訂學習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	A E			
		A-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A E			
	3. 邏輯關連	A-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校訂學習課程主軸，能呼應學本校外各重要背景因素之分析結果。	A E			
	4. 發展過程	A-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能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A E			
		A-4-2 學校課程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A E			
C. 課程效果	23. 教育成效	C-23-1 學生於各領域及校訂學習課程（校訂課程）的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A E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委員						

註：檢核方式說明：

- 【A】 檢閱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計畫、課發會記錄等
- 【B】 檢視學校設施
- 【C】 觀察教學活動
- 【D】 瞭解學生學習情形
- 【E】 與學校有關人員訪談（例如：教師、家長、學生）。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學校領域部定課程】評鑑檢核表

填寫說明：各年級各科目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後共同填寫一份。

領域：_____ 科目：_____

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指標	建議檢核方式	評估結果 (勾選)		
				符合	待改進	文字描述
A 課程 設計	5. 素 養 導 向	A-5-1 各領域課程的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A E			
		A-5-2 各領域課程內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的充分機會，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A C D E			
	6. 內 容 結 構	A-6-1 各領域課程均含課綱及教育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的議題內容摘要。	A E			
		A-6-2 同一學習階段各領域課程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A E			
	7. 邏 輯 關 連	A-7-1 領域課程的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的邏輯關連。	A E			
		A-7-2 領域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的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能列明。	A E			
	8. 發 展 過 程	A-8-1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能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的重要資料，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A E			

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指標	建議檢核方式	評估結果 (勾選)		
				符合	待改進	文字描述
		A-8-2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由領域教學研究會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A E			
B. 課程 實施	13. 師資 專業	B-13-1 本校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校訂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例如：科技、本土語、新住民語等師資已妥適安排。	A E			
		B-13-2 本校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的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A E			
		B-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和教材內容。	A E			
	14. 家長 溝通	B-14-1 學校課程計畫已獲教育局同意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A E			
	15. 教材 資源	B-15-1 各領域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A B E			
		B-15-2 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A B			
	16. 學習 促進	B-16-1 規劃必要之課程實施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等措施，如：文中小藝人表演、校慶靜態與動態課程成果展、本校外營隊或數學科學競賽等，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效。	A E			
	17. 教學 實施	B-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領域學習課程之目標。	A C E			
		B-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和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 <u>適性化</u> 與 <u>差異化</u> 。	A C E			

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指標	建議檢核方式	評估結果(勾選)		
				符合	待改進	文字描述
18. 評量回饋	B-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的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多元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A C D E				
	B-18-2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或公開授課議課，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並再實施課程。	A E				
	B-18-3 各年級各次定期評量能有素養導向的評量試題，如：跨科目或跨領域整合學科知識、融入真實生活情境脈絡等，並於各領域教學研究會針對學生評量結果進行對話與討論。	A D E				
C. 課程效果	19. 素養達成	C-19-1 各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的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A D E			
		C-19-2 各領域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的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A D E			
	20. 持續進展	C-20-1 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具有持續進展的現象。	A D E			
評鑑總結建議事項						
評鑑委員						

註：檢核方式說明：

- 【A】 檢閱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計畫、課發會記錄等
- 【B】 檢視學校設施
- 【C】 觀察教學活動
- 【D】 瞭解學生學習情形
- 【E】 與學校有關人員訪談（例如：教師、家長、學生）。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學校校訂課程】評鑑檢核表

填寫說明：每一門校訂課程授課教師於相關會議後共同填寫一份。

校訂課程名稱：_____

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指標	建議檢核方式	評估結果(勾選)		
				符合	待改進	文字描述
A. 課程設計	9. 學習效益	A-9-1 校訂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A D E			
		A-9-2 校訂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的充分機會，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A C D E			
	10. 內容結構	A-10-1 校訂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教育局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A D E			
		A-10-2 校訂課程內容，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A D E			
		A-10-3 校訂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A D E			
	11. 邏輯關連	A-11-1 校訂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A E			
		A-11-2 校訂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的邏輯合理性。	A E			
	12. 發展過程	A-12-1 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例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A C D E			
		A-12-2 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	A E			

		法定程序通過。				
B. 課程 實施	13. 師資 專業	B-13-1 本校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例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A E			
		B-13-2 本校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的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A E			
		B-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和教材內容。	A E			
	14. 家長 溝通	B-14-1 學校課程計畫已獲教育局同意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A E			
	15. 教材 資源	B-15-1 校訂課程所需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A B E			
		B-15-2 校訂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A B			
	16. 學習 促進	B-16-1 規劃必要之課程實施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等措施，如：文中小藝人表演、校慶靜態與動態課程成果展、本校外營隊或數學科學競賽等，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效。	A E			
	17. 教學 實施	B-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之目標。	A C E			
		B-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和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與差異化。	A C E			
	18. 評量 回饋	B-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的內容與方法，能掌握十二年國教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多元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A C D E			
		B-18-2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或公開授課議課，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並再實施課程。	A E			

C. 課程 效果	21. 目標 達成	C-21-1 學生於各校訂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A E			
		C-21-2 學生於各校訂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A E			
	22. 持續 進展	C-22-1 學生於各校訂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的現象。	A E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註：檢核方式說明：

- 【A】 檢閱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計畫、課發會記錄等
- 【B】 檢視學校設施
- 【C】 觀察教學活動
- 【D】 瞭解學生學習情形
- 【E】 與學校有關人員訪談（例如：教師、家長、學生）。